

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2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新会区 2022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 检查与培训方案》的通知

各粮食流通统计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和适应粮食流通形势发展变化需要，科学有效地组织粮食统计工作，促进粮食统计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切实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。现将《新会区 2022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检查与培训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新会区 2022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检查与培训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20日



(联系人：陈武威，电话：0750-666238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粮食与物资储备股

附件：

新会区 2022 年度粮食流通统计 检查与培训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，督促粮食企业严格履行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义务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，切实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。我局计划开展粮食流通统计检查及培训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粮食流通统计检查与培训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粮食流通统计检查与培训工作领导小组。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何文钊 副局长

副 组 长：刘君泉 粮食与物资储备股股长

组 员：陈武威 粮食与物资储备股办事员

邓雅媛 粮食与物资储备股办事员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0 日-8 月 20 日

地点：各粮食流通统计企业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粮食流通统计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1. 各企业月报报送情况以及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。是否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，台账记录是否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是否满3年。

2. 统计报表报送情况。是否按时通过“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”网络直报统计报表情况。

3. 统计数据质量情况。重点检查统计报表数据与粮食经营台账数据是否真实、一致；“从生产者购进”和“从企业购进”等指标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反映了企业的实际业务。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、会计账是否一致。

4.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及参加业务培训情况。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，是否持证上岗，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情况（包括统计基本知识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、粮油统计信息系统软件操作等）。

5.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。企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，是否备案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、收购区域、资金筹措能力、粮食仓储设施、检化验设备仪器和人员队伍等情况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

1. 学习制度。学习解读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粮食流通统

计调查制度》等政策法规。

2. 学习统计知识。包括统计报表、台帐等统计基本知识。

3. 系统培训。重点进行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软件操作等的培训学习，并对使用过程中常见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。

4. 宣传《新会区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申报方法。

5. 宣传粮食收购备案工作。

四、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

检查分为自查、检查和培训、回头看阶段。

（一）自查。7月4日前，各类涉粮企业按照上述内容分别开展自查自纠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检查和培训。7月30日前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组织对涉粮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和现场统计业务培训。按照涉粮企业全覆盖的原则，对各涉粮企业经营台账建立、统计报表网络直报、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回头看。8月20日前，对检查中有问题的企业要组织回头看，督查企业统计问题整改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检查人员要对本次检查工作予以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加强纪律约束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要结合当前粮食统计工作实际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，重点对统计工作问题多、推动难度大的企业进行检查和督查，深入查找原因，研究提出对策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、压实统计工作责任。

（三）确保效果。各涉粮企业要借此次统计检查和培训，要认真查找企业统计业务差距，通过培训，不断提升统计人员业务水平。同时，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统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源头数据质量，全面提升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水平。